

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峪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峪河镇张家庄村道路项目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2025年第二批峪河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五标段峪河镇张家庄村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峪河镇张家庄村

工程内容：挖一般土方333.96m³、路床(槽)整形3673.95m³、拆除路面1381.2m²、拆除人行道93m²、水泥混凝土3673.95m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赵泽民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241141452507

七、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322700.00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

供方：河南寅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10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峰

电话：1763833512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号：410746010130084703

签约地址：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峪河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强职印小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3月 9 日

